因應國家社會經濟環境重大變革暨司法院法官會議決議司法院刑事訴訟法研修會通過修正再審條文增訂再審事由貫徹救濟冤抑本旨

司法院103次院會通過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於92年1月10日施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一〇九八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次寧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傳眞機電話：六七七八一六三二

編輯部傳眞電話：八九七八一六三二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八一～一

印刷者：順華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銘傳街四十七號

電話：三一一〇一一七

【本刊訊】爲配合國家、社會、經濟環境之重大變革，因應民事訴訟法之數次修正，暨司法院審判機關化，而擬具之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訴訟法施行法修正草案及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業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經司法院會議第一〇三次會議通過，並於翌日以院臺廳行一字第二二九一八號函送立法院審議。

我國行政訴訟法於八十九年七月一日大幅修正施行，就行政訴訟制度作重大變革，對於保障人民權益、確保行政權之合法行使，極有助益。惟因八十九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行政訴訟法，自研修至立法完成逾十七年，該期間國家法制、社會及經濟環境有重大變化，行政訴訟法必須配合修正。司法院爲因應上述情勢，乃延攬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組成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共同研究修正行政訴訟制度，完成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行政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爲：一、配合司法院審判機關化修正法條用語，將現行條文「最高行政法院」用語，修正爲「司法院」，增訂「行政法院」係指司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二、增訂起訴期間之規定。針對現行法漏未規定起訴期間之課予義務訴訟及不經訴願程序即得提起撤銷訴訟或課予義務訴訟之情形，均予明定。三、提高對證人及第三人之罰鍰金額，爲新臺幣（下同）三萬元以下。九、強化當事人對證人之發問權。明定發問之範圍、當事人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及不當發問之限制。十、增訂言詞辯論之例外。即經當事人同意者，高等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爲裁判。十一、提高適用簡易程序之數額。將適用簡易程序之金額或價額自三萬元修正爲十萬元，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將此數額減爲五萬元或增至三十萬元。十二、簡化裁判書之製作。明定高等行政法院贊同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書之理由者，得加以引用。在當事人就判決再爭執機率不高之情形，明定得將判決主文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十三、修正再審規定。明定再審之訴，行政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由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十四、檢討準用民事訴訟法之方式及條文。將現行列舉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外，增訂概括性準用規定。

依照我國現制，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惟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施行，未規定徵收裁判費，有其時代背景。於行政訴訟法施行將近七十年之後，我國社會及經濟情勢已大有不同。於今人民權利意識漸增，經濟發達，生活水準提高，已無行政訴訟如徵收裁判費，會影響人民對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之意願及能力之顧慮。又從事理、法理及實務運作結果得知，因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使得濫訴者排擠正當權利人迅速請求行政法院保護之機會，並違反公平原則及不符「使用者付費」原則。再者，我國行政訴訟制度，與德國及日本之法制相近。而德國及日本之行政訴訟均徵收裁判費。我國行政訴訟不徵收裁判費，實有違法治潮流。鑒於上述情形，司法院行政訴訟制度研究修正委員會修正之行政訴訟法第九十八條及第三百零五條明定行政訴訟徵收裁判費、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徵收執行費，爰依照上述法律規定，研訂行政訴訟費用法草案，俾使我國之行政訴訟費用制度切合社會需要，符合世界潮流。

本草案修正重點爲：一、規定本法爲徵收及計算行政訴訟費用之依據，並界定本法所稱行政訴訟費用之範圍。二、明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由法院爲之，並授權司法院訂定核定準則。三、明定起訴、上訴及提起再審之訴，以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爲基準，採分級累退方式徵收裁判費，並定有上限，最高不得逾三十萬元。訴訟標的價額無法核定，或其核定極爲困難者，定額徵收裁判費三千元。四、明定抗告、聲請再審、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之聲請回復原狀、聲請停止執行或撤銷停止執行之裁定、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聲請重新審理，或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裁定等情形，均定額徵收裁判費一千元。五、明定行政訴訟之強制執行徵收執行費。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達一定數額者，依起訴裁判費標準之二分之一徵收。執行標的價額無法核定或其核定極爲困難者，定額徵收執行費三千元。六、規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爲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定之。八、明定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爲當事人選任律師爲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酬金之酌定，並此項酬金及在上訴審律師爲訴訟代理人之酬金，不另徵收。七、明定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及本法施行日期爲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最高法院公告廢止判例乙則

【本刊訊】最高法院九十一年度第七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廢止判例者乙則，茲將其案號刊登如后：

六十一年臺抗字第五〇六號判例要旨（廢止）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定有明文。所謂法律關係，無論財產上或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均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適格，財產上之法律關係，亦不以金錢請求以外凡適於金錢請求之法律關係爲限。本則判例要旨，不合時宜。

相關法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八條。

廢止理由如左：

關於假處分之規定，凡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即可準用之。所謂法律關係，無論財產上或身分上之法律關係均有定暫時狀態假處分之適格，財產上之法律關係，亦不以金錢請求以外之法律關係爲限。本則判例要旨，不合時宜。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修正「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

舉要
爲之轉換⑬得撤銷之行爲不生承認問題⑭第三〇一條非效力未定行爲⑮就他人之不動產不可能無權處分⑯聲請調解申報和解債權告知訴訟均不應規定爲與起訴有同一效力⑰第一四六條係立法院當時誤譯德國民法而規定者致學者所舉例說明無一恰當⑱誠信原則並非應適用於任何權利之行使⑲行政法院之判例大法官會議之解釋均不知公用地役之意義而濫用誤用⑳第一五一條之對於他人之自由施以拘束係無法實施之規定

總經銷　大中國圖書公司　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一五〇號四樓之二　電話：〇二—八二二六—三〇九九